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年報內提供補充資料。

關連交易

除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補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交易及(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該等交易均獲全面豁免。

購股權計劃

繼年報披露的資料後，本公司謹提供以下有關該計劃的額外資料：

(a)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91,467,817份購股權。

(b)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91,467,8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74%。

(c) 該計劃剩餘年期

除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0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為23個月。

於本公佈內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於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